

类 别：B

签发人：王道山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榆政应急函〔2022〕165号

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295号 提案的答复函

李瑞华委员：

十分感谢您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群众性防灾科普教育，有效提升全市灾害防范应对能力的提案》（第295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导致自然灾害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正如您在提案中指出的那样，我市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农村基础应急措施和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为了减轻灾害损失，进一步提升我市的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我局重点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制定了榆林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陕发〔2017〕22号），制定了《榆

林市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一）建立了防灾减灾救灾统筹组织体制

按照自然灾害的响应级别，明确市县两级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党委和政府灾害应对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和工作机构，发挥防灾减灾救灾的领导组织作用，统筹做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原市减灾委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了榆林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领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成立和完善了相应机构，加强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健全上下统一、分级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组织管理体制。

（二）坚持四个完善，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一是完善军地协调联动的应急救灾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就近指挥、强化协调的原则，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设涵盖主要涉灾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会商机制，实现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地震、测绘、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信息与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三是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装备保障体系。根据我市不同区域自然灾害特点，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合理布局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在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街道）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村（社区）要有必备的应急预警、通讯设备（喇叭、无线预警广播、卫星电话等）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品种、数量，纳入基层治理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管理，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调拨。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确保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四是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保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法制建设。及时修订有关法规和预案，科学合理调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进一步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配套、符合我市实际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同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坚持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五是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将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和提升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应对重大灾害能力纳入市县两级党校等干部培训机构主体班次教学的重要内容。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办）、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形成以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基层社区灾害管理人员为基础力量，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队伍为辅助力量，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二、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我局机关专门设置了法规宣传和信息化科，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维护。同时，成立了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榆林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全面协助市局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宣传工作。二是充分利用 5.12 国家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科技之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线下线上同步开展宣传，通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等线下宣传，线上除市局的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开展宣传外，还通过线上有奖答题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提升防灾减灾知识的覆盖面。三是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组）创建工作，将防灾减灾宣传纳入其中，将防灾减灾宣传触角升入基层，充分发挥示范社区（村组）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而实现“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四是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全市共有灾害信息员 4345 名，常年持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

三、以人为本，开展“两元民生保险”为民谋幸福

“两元民生保险”以榆林市辖区内户籍人口为基数，按照每人每年缴纳 2 元保费标准，由市级财政承担投保资金，市应

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当覆盖范围内的群众因自然灾害事故、见义勇为行为或其他重大事件导致伤亡时，由保险公司支付伤亡补偿金及医疗费用，是一种民生救助类商业险种。我市已于 2019 年起，为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员购买了“两元民生保险”，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10 种涉保情况导致人身伤亡，均可获赔。2020 年，在每人每年投入 2 元保费不变的前提下，医疗保障费用将由原来的 1 万元提高至 2 万元，即因自然灾害事故、见义勇为行为或其他重大事件致伤亡时，由承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期内提供最高 12 万的保险赔付服务（死亡伤残赔付限额最高 10 万元，医疗费用赔付限额最高 2 万元）。

“两元民生保险”以“政府出资，保险赔付，个人受益”的救助模式在我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市确定有效报案 305 起，赔付金额达 2874.5 万元。有效提高了政府防灾救灾管理能力，降低了政府综合治理成本，有力扩大了社会救助效应。

四、制定了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2〕9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榆林市实际，制定了我市的实施方案。到 2023 年，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网格化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乡镇（街道）实现“六有”，做到有机构、有队伍、有预案、有物资、有场所、

有平台，村（社区）实现“三有”，做到有网格员队伍、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四级“监测预警、信息报送、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实时联动指挥调度功能。各县市区要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组）创建为契机，充分发挥示范社区（村组）的模范带头作用。到2025年，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基层应急保障和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再次感谢您全面、详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欢迎您今后继续发挥知识渊博、联系广泛等优势，对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一定虚心听取、认真吸收。



（联系人：闫雷，电话：1899227155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295号	承办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闫雷	电话	18992271552
案由	关于增强群众性防灾减灾科普教育,有效提升全市安全防范水平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的意见: 该答复逻辑清晰,条理分明,解决问题措施到位,我完全同意。			
提案者签名 (或单位盖章)	李瑞萍	时间	2022.10.17

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提案者;提案者签字后将此表复印送至市政研督查办,不填写视为满意。